

保險業監管局

《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根據《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 24) 所指明)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截止匯報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 請參見第 6 頁的填寫指示及匯報程序 *

A. 持牌保險中介人個人資料

1. 英文姓名*：

2. 中文姓名* (如有)：

3. 保監局牌照號碼：

4. 手提電話號碼：

5. 電郵地址：

* 以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所載為準。

B. 向保監局匯報本人之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的委任主事人

(如你有多於一位委任主事人，請選擇其中一位主事人向保監局匯報你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詳見第 6 頁第 1.A(2) 段或第 1.C(2)段。如你並未獲任何主事人委任，請註明「不適用」。)

委任主事人名稱：

C. 個人持牌人於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需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需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總時數 ¹	
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時數(強制性)	

你是否已於該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完結日(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符合上述 C 部分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號；如答案為否，請填寫共欠時數及 D 部分)。

是 ☐

注意: 已用作補回上一個評核期所欠時數的 CPD 時數, 不能計算在用以符合本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所需的時數內。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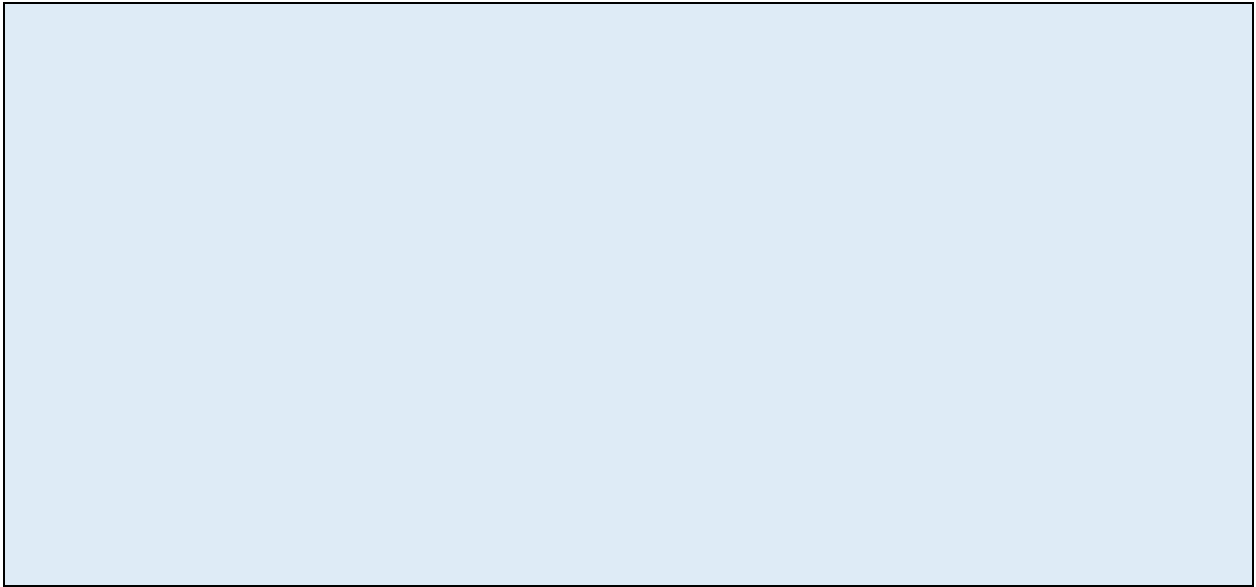
共欠時數²:

¹ “總時數”指你在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所需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總時數，包括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時數。如有疑問，請諮詢你的委任主事人。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向所有主事人提供清單，當中列明其委任的每名個人持牌人所需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供參考。

² “共欠時數”指你在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需獲取，但尚未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時數在內(如有))。

D. 尚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如有）

如你未能在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獲取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時數在內(如有))，請解釋你未能符合規定的原因，並說明你將會採取甚麼補救行動使你符合有關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E.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並確認：

1. 本人於本《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2. 本人明白，保監局會使用本人在本《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中提交的資料，以評估本人是否持續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適當人選。
3. 本人明白，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考慮本人的任何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時，會參考並考慮本《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中的資料。
4.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已遵守 [《指引 24》](#) 中指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及隨附的《填寫指示及匯報程序》。
5. 本人明白只有在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參與按 [《指引 24》](#) 定義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且這些時數並未用作補回上一個評核期所欠的時數，方可計入上述 C 部分需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內。
6.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7. 本人同意所有已經（或曾經）委任本人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主事人及所有按 [《指引 24》](#) 定義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提供者，向保監局披露、轉移及／或發放任何屬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為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參加的課程詳情。
8. 本人明白，如本人未有遵守保監局指明的任何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及／或本人在本《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上作出任何虛假聲明，保監局可能會對本人採取紀律行動。
9. 本人明白，本人須在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完結後最少 3 年內，保存足夠的文件證據，以證明本人已參與或完成所有本人在本《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上所匯報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並須在負責匯報本人之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的委任主事人或保監局提出要求時，提供該等文件證據。

10. 本人承諾會向每位委任本人的主事人提供本《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的複本一份（只適用於獲多於一位主事人委任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及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請列明所有委任你的主事人的名稱（負責向保監局匯報你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的委任主事人除外）：

警告：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未有遵守《指引 24》內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有關事宜將會對有關人士是否仍持續被視為符合適當人選方面可能構成負面影響。不遵從《指引 24》內的規定亦可能會損害保單持有人、潛在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保監局可能因而會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簽署：(由匯報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簽署)	
持牌保險中介人姓名：	
簽署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保監局有關你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政策及常規、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你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函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你可能向保監局提出或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你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你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
 - (iv) 依據《條例》考慮你可能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的任何申請；
 - (v) 依據《條例》於所備存的公眾登記冊中展示和發布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和研究；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並可能影響保監局依據《條例》評核你的適當人選資格。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你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所有按《指引 24》定義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提供者、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政府／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亦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核對程序³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³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以便處理你的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填寫指示及匯報程序：

1. 你必須於相關評核期完結後兩個月內（即在**9月30日或之前**）經[保險中介一站通](#)直接向保監局匯報你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或**以下列方式填妥並提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予你的委任主事人：

A.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1) 如你**只獲一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你必須向你的委任獲授權保險人提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 (2) 如你**獲多於一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你必須：
 - (a) 選擇其中一位委任獲授權保險人，以負責向保監局匯報你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並向該委任獲授權保險人提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及
 - (b) 通知所有其他委任獲授權保險人你的選擇（或你就該選擇所作的任何變更），並向每位委任你的獲授權保險人提交一份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複本。

B.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你必須提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予你的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C.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1) 如你**只獲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你必須向你的委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 (2) 如你**獲多於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你必須：
 - (a) 選擇其中一間委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以負責向保監局匯報你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並向該委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及
 - (b) 通知所有其他委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你的選擇（或你就該選擇所作的任何變更），並向每間委任你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交一份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複本。

D. 牌照被暫時吊銷的個人持牌人

如你的牌照在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完結當天（即**7月31日**）因未獲任何委任主事人委任的情況下而被暫時吊銷，你必須在**9月30日或之前**，經[保險中介一站通](#)直接向保監局匯報你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或**以電郵向保監局提交已填妥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電郵地址為 cpdreporting@ia.org.hk（此電郵地址於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完結後的**8月1日**起接收牌照被暫時吊銷的個人持牌人遞交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

2. 你必須在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完結後**最少3年內**，保存足夠的文件證據，以證明你已參與或完成與本《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上所匯報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有關的所有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並須在負責匯報你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的委任主事人或保監局提出要求時，提供該等證據。